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7,623.51 万元
-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汇方及其他非关联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汇方执行董事夏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珠海汇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珠海汇方过去 12 个月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与安徽省石台县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公司”）、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中安投资”）、珠海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汇方”）于2017年7月6日在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签署《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预备会议备忘录》，拟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石台旅游”）。

石台旅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旅发公司持股数量为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公司持股数量为1,500万股，持股比例为15%；中安投资持股数量为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30%；珠海汇方持股数量为2,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5%。除旅发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出资外，其他方均以现金出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珠海汇方的执行董事夏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珠海汇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珠海汇方过去12个月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珠海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820（集中办公区）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夏茂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6）股东情况：夏茂持股92%，吴良华持股8%

（7）关联关系情况：珠海汇方执行董事夏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珠海汇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该关联方成立未满一年，夏茂先生为其控股股东。

(9) 珠海汇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出资方情况介绍

1、安徽省石台县牯牛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地：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大演乡新农村

(3)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叶涵

(5) 经营范围：旅游产品开发及相关业务，旅游商品经销；住宿、餐饮、茶座、饮品店、歌厅；房地产开发；供水；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实际控制人：石台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旅发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39,950.03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63.25 万元，2016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918.66 万元，净利润为-1,050.52 万元（以上数字未经审计）。

2、安徽中安（池州）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 注册地：安徽省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观港花园综合楼

(3) 认缴出资：15 亿元人民币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中安（池州）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路

(6) 经营范围：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即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汇方及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石台旅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城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索道、游览车、交通、住宿、餐饮（以上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景区管理、停车场管理、客运管理、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园林经营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石台旅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总额为 50,823.40 万元，折为股本 10,000 万股，出资资产总额高出折股部分进入资本公积，计入资本公积总额为 40,823.40 万元。其中，旅发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出资 15,247.02 万元，持股数量为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公司以现金出资 7,623.51 万元，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中安投资以现金出资 15,247.02 万元，持股数量为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珠海汇方以现金出资 12,705.85 万元，持股数量为 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旅发公司	15,247.02	3,000	30	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
2	九华旅游	7,623.51	1,500	15	现金
3	中安投资	15,247.02	3,000	30	现金
4	珠海汇方	12,705.85	2,500	25	现金
合计		50,823.40	10,000	100	-

本次交易中，旅发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出资，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7)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其持有股份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对象：旅发公司因出资组建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5、具体评估范围：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6、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注 1)	评估价值 (注 2)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33,571.70	30,633.33	-2,938.37	-8.75
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21.48	140.39	-81.09	-36.61
3	固定资产	12,605.50	15,180.20	2,574.70	20.43
4	在建工程	6,420.78	6,420.78		
5	无形资产	13,740.97	8,309.00	-5,431.97	-39.53
6	长期待摊费用	469.88	469.88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9	113.09		
8	资产总计	33,571.70	30,633.33	-2,938.37	-8.75
9	流动负债	6,516.31	6,516.31		
10	非流动负债	8,870.00	8,870.00		
11	负债合计	15,386.31	15,386.31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185.39	15,247.02	-2,938.37	-16.16

注 1：旅发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的账面价值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2988 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旅发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已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为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亏损所致。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0.03%，增值的原因是：

1）由于评估采用的耐用年限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不一致，评估的耐用年限要长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

2）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的材料、人工费用等高于建筑物建成时的价格。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

1）车辆评估增值率为 42.6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企业的车辆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车辆评估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车辆评估增值。

2）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率为 37.7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企业的电子设备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电子设备评估经济耐用年限，部分设备折旧已提足，但仍在使用，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企业取得的 114,630.78 平方米的土地，其账面价值为 125,748,442.42 元，其每平方米的土地价格为 1,096.99 元/平方米，其原始取得价值较大，本次评估参照石台县基准地价而得出的土地价格，从而造成本次评估减值较大。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公司已与旅发公司、中安投资、珠海汇方签订了《石台旅游发起人预备会议备忘录》。

2、出资定价及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及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出资部分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旅发公司以经营性资产（含相应负债）出资，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54 号），旅发公司经营资产（含相应负债）的评估值为 15,247.02 万元，作价人民币 15,247.02 万元，持股数量为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公司以现金出资 7,623.51 万元，持股数量为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

中安投资以现金出资 15,247.02 万元，持股数量为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

珠海汇方以现金出资 12,705.85 万元，持股数量为 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

3、备忘录经各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各方履行决策程序的法律依据。任何一方擅自违反备忘录的约定，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顺应旅游业发展全域化趋势，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各合作方的协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管理、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为进一步推动石台县域整体旅游资源的深度整合开发和产业升级而做出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在池州市区域旅游的综合影响力，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提升、产业链优化升级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10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夏茂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区域旅游综合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非关联方旅发公司出资额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同意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石台旅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非关联方旅发公司出资额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非关联方旅发公司出资额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基础确定，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